



第一章:信用管理概论





本章简介

学习目标

了解信用概念和信用发展历程

掌握信用分类形式,认识信用缺失的危害

重点掌握社会信用体系的架构

本章大纲

第一节信用与信用管理概述

第二节 信用的经济学分析

第三节 社会信用体系

第一节 信用与信用管理概述



1.1.1 信用: 社会学视角



1.1.2信用:经济学视角



1.1.3 信用与法律和道德的关系



1.1.4 信用发展历程



1.1.5 信用形式和信用分类



1.1.6 信用风险



1.1.7 信用管理的含义及步骤

一、信用:社会学视角

《辞海》

"遵守诺言、实践成约, 从而取得别人的信任"

"诚"是一种个人美德,被列为关键德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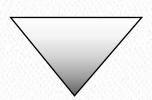
《说解文字》

"信,诚也、从人言"意思是指诚实守诺,言行一致

"信"为儒家伦理所看重,将"信"作为"五伦"之

一、信用:社会学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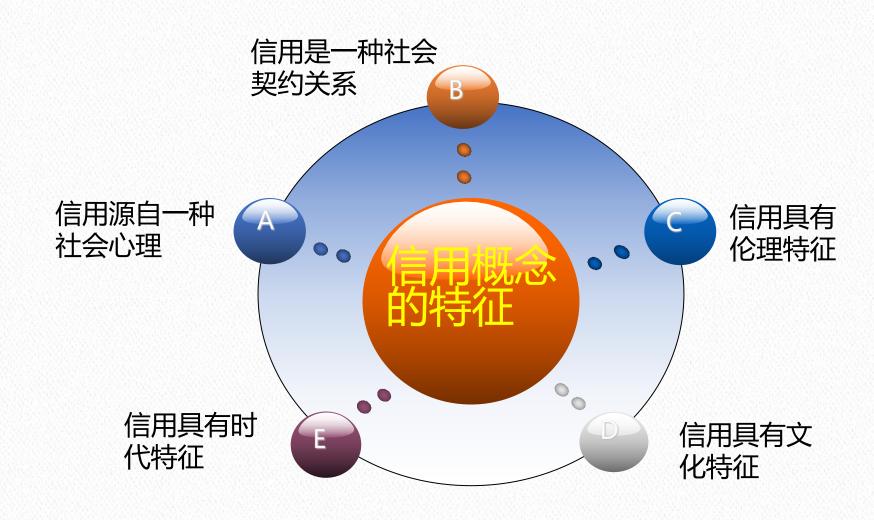
中国传统伦理中,"诚"与"信"最初是两个分立的德目



社会学意义上的信用是指一种价值观念以及建立在这一价值观念基础上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基于伦理的信任关系。

一、信用:社会学视角

社会学意义上的信用特征



二、信用:经济学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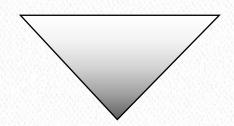
《新帕格雷夫经济大辞典》

"提供信贷(Credit)意味着把对某物(如一笔钱)的财产权给予让度,以交换在将来的某一特定时刻对另外的物品(如另外一部分钱)的所有权。"

《牛津法律大辞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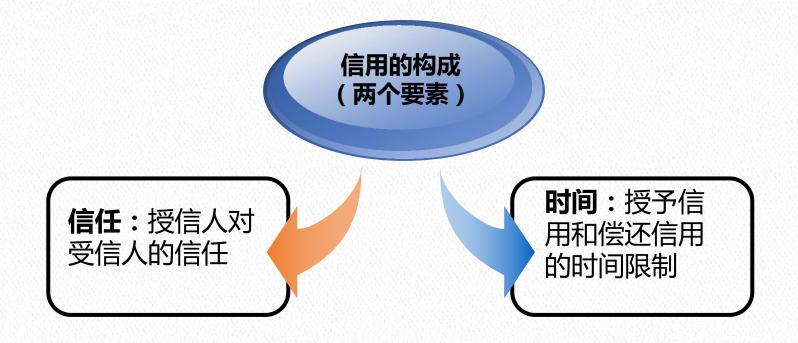
指在得到或提供货物或 服务后并不立即而是允 诺在将来付给报酬的做 法。

经济学意义上的概念



信用是建立在授信人对受信人偿付承诺的信任的基础上,使受信人不用立即付款就可获得商品、服务或货币的能力。这种能力受到一个条件的约束,即:受信方在其应允的时间期限内为所获得商品、服务或货币付款或付息。这个时间期限必须得到授信方的认可,具有契约强制性。

二、信用:经济学视角



从**受信人的角度**看,有**两个因素**对信用产生重要影响:

- 一是**履约能力**。履约能力是受信人在特定期限内实现付款或还款的经济能力,与 受信人的经济状况有密切关系
- 二是**履约意愿**。履约意愿是指受信人在特定的期限内保证付款或还款的主观意愿,与受信人的道德品质有直接关系

三、信用与法律和道德的关系



四、信用的发展历程

私有制出现后,在市场经济较发达时期,随着现代银行的出现和发展,<mark>银行信用逐步取代商业信用,成为现代经济活动中最重要的信用形式。</mark>

后来,信用交易超出商品买卖的范围。货币加入交易过程,出现借贷活动。从此,货币的运动和信用关系连结在一起,形成新的范畴—金融。现代金融业市场行为的主体大多以延期付款的形式相互提供信用,即商业信用。

除销使买卖双方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即信用关系。赊销到期支付货款时,货币只充当支付手段。商品在早已让渡之后独立完成价值的实现,确保了信用的兑现。整个过程区别于实物交易和现金交易,即<mark>信用交易</mark>。

信用产生的前提条件是私有制和社会分工。劳动者各自占有不同劳动产品,剩余产品有了流通。商品流通出现了矛盾—"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一些商品生产者出售商品时,购买者却可能因自己的品尚未卖出而无钱购买。

赊销,即延期支付应运而生。

第四阶段

第三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

四、信用的发展历程

- ❖ 总之,信用交易和信用制度是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不断发展而建立起来的;
- ❖ 进而,信用交易的产生和信用制度的建立促进了商品交换和金融工具的发展;
- ❖ 最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成为建立在错综复杂的信用关系之上的信用经济。

按债权人和债务人结合的特点分类,分为直接信用和间接信用。

- (1)直接信用又称"直接金融"或"直接融资",在这种方式下,公司、企业在金融市场上从资金所有者那里直接融通货币资金。其方式是发行股票或债券。资金供求双方直接建立金融联系,不需要中介。包括预付或赊销商品形式的商业信用、发行及买卖有价债券形式的公司信用、国家信用等。
- (2) <mark>间接信用</mark>:通过各种金融中介进行借贷活动的信用方式,又称"间接金融"或"间接融资"。

债权人——金融中介——债务人

主要信用类型介绍

按不同主体划分,可以分为国家信用、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和消费信用。





国家信用也称政府信用、公共信用,是指一个国家各级政府举债的能力。政府提供各种基础服务,诸如国防、教育、交通、保健及社会福利,需庞大经费支出。为弥补财政赤字,政府发行或出售各种信用工具。这些信用工具代表政府对持有人所做出的将来偿还借款的承诺。偿还债务的承诺来自公共机关,因此称为公共信用。

按不同主体划分,可以分为国家信用、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和消费信用。



商业信用有两种形式。一是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的、与商品的生产和流通有关的信用,如赊销、预付和分期付款等形式;二是企业直接向社会集资,主要采取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的形式。



按不同主体划分,可以分为国家信用、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和消费信用。



银行信用是指金融机构通过存、放款形式的业务活动所提供的信用,银行信用是典型的间接信用形式。银行信用在当代已经成为信用关系中的主体和基本形式。



按不同主体划分,可以分为国家信用、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和消费信用。



消费性用是工商企业或银行以商品或货币形式向个人消费者提供的信用。消费信用的特点是债务人是消费者个人,举债的目的是用于消费,还本付息的基础是消费者未来的收入。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概念及特征

信用风险特征:

- 1、信息不对称性
- 2、信用风险累计性
- 3、信用风险内源性

广义信用风险:包括直接违约发生的资产损失,违约可能性的变动给资产带来风险。即使债务人不发生违约,只要其信用状况降低,信用资产的价值也相应降低,这样信用损失在违约之前也会发生,即盯市模式(MTM)。此模式下,违约是其中的状态之一。这种由于信用质量变化带来的风险称为信用级差风险。

七、信用管理的含义及步骤

(一)广义信用管理

信用管理是指信用活动的参与者利用管理学的方法来解决信用交易中存在的风险问题。信用管理的主要职能包括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分析风险,并在此基础上有效地控制风险,并用经济、合理的方法综合性地处理风险。

(二)狭义信用管理

授信者对信用交易进行科学管理以控制信用风险的专门技术。其主要功能包括五个方面:征信管理(信用档案管理)、授信管理、账户控制管理、商账追收管理、利用征信数据库开拓市场或推销信用支付工具。

七、信用管理的含义及步骤

(三)信用管理步骤:











